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「自行車違規取締專案」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- 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
- *編製單位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- *聯絡人：郭俊良
- *聯絡電話：02-23818243
- *傳真：02-23890997
- *電子信箱：craig32@police.taipei

二、發布形式

- *口頭：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- *書面：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*電子媒體：
(✓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 <http://police.gov.taipei/>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警察機關執行轄區內自行車交通違規績效統計。
- *統計標準時間：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違規事實為準。
- *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(一)闖紅燈：慢車駕駛人不依號誌之指示(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以下簡稱處罰條例)7400101)。
 - (二)穿越快車道：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(處罰條例 7400301)。
 - (三)行駛人行道及騎樓：慢車在人行道行駛(處罰條例 7400503),慢車在騎樓行駛(處罰條例 7400504)。
 - (四)行駛快車道：慢車在快車道行駛(處罰條例 7400501),慢車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靠右側行駛(處罰條例 7310102)。
 - (五)逆向行駛：慢車駕駛人不依標誌、線之指示(處罰條例 7400105,7400106),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(處罰條例 7400201),慢車在快車道行駛(處罰條例 7400502)。
 - (六)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：慢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(處罰條例 7310701)。
 - (七)拒絕接受酒精濃度之測試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之測試之檢定(處罰條例 7320001)。
 - (八)行進間使用行動電話或相類裝置：慢車駕駛人行進間使用行動電話或相類裝置(處罰條例 7310601,7310602,7310603,7310604,7310605,7310606)。
 - (九)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：慢車在道路上爭先、爭道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(處罰條例 7310401,7310402)。
 - (十)不按標誌、標線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：慢車駕駛人不依標誌、標線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(處罰條例 7400107)。

(十一)未依規定讓車：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讓車(處罰條例 7400108)。

(十二)其他違規：違反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76 條，不含第(一)至第(十一)項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縱項目按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76 條分類。

(二)橫項目按各分局、交通大隊及其他分類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。

*時效：20 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20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警政統計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依據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